

证券代码：871507

证券简称：清科筑成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1 号楼 201 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√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其他方式投票相结合召开，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0 日 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507	清科筑成	2025 年 7 月 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终止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	√

议案 1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终止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）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（4）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0 日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1 号楼 201 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俊 电话：010-52470182 传真：010-5247018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5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

股东单位名称)、身份证号码(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)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;代理人基本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;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(法人股东加盖公章,法定代表人签字)。